中國信託2024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非為保本型或保證型投資策略，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如有]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

2024年5月

基金特色

- 本基金以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主權債及類主權債為主要投資標的，透過買進持有及目標到期債券投資策略來管理投資組合，以降低交易成本。此外，本基金以投資新興市場美元計價債權為主，受新興市場貨幣匯率波動影響較小。
- 本基金提供美元與人民幣、配息與累積級別；投資人可自由選擇，達成更靈活的資產配置需求與收益目的。

基金小檔案

成立日期	2018/6/1	
類型	新興市場債券型	
經理人	房昱	
保管銀行	永豐銀行	
經理費	成立第一年：3.5%(每年) 成立第二年起：0.6%(每年)	
保管費	0.12%(每年)	
風險等級	RR3註	
年化波動率(1年)	5.44	
基金淨值(元)	美元A	10.9211
	美元B	8.3303
	人民幣A	11.0391
	人民幣B	8.5132
總資產規模(新台幣)	68.2 (億元)	
彭博代碼	美元A	CTEMBUA TT
	美元B	CTEMBUB TT
	人民幣A	CTEMBCA TT
	人民幣B	CTEMBCB TT

註：依中國信託投信之風險報酬等級表達原則，其中RR1~RR2為保守型，RR3~RR4為穩健型，RR5為積極型。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價格波動風險、類股過度集中或產業景氣循環風險等。

前十大標的

標的	產業類別	比例
T 2.5 05/31/24	主權債	72.36%
BHARTI 5.35 05/20/24 REGS	通訊	5.72%
BCHINA 5 11/13/24 REGS	類主權債	5.70%
PEMEX 4.25 01/15/25	類主權債	5.61%
PGASIJ 5.125 05/16/24 REGS	類主權債	3.34%
COLOM 8.125 05/21/24	主權債	1.67%

基金績效(%)

期間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今年以來	成立以來
美元A	1.83	2.94	0.36	5.92	-4.45	2.55	9.22
美元B	1.79	2.87	0.14	5.56	-4.89	2.51	8.61
人民幣A	0.94	2.08	-2.60	2.76	-5.30	1.06	10.40
人民幣B	0.91	2.03	-2.74	2.50	-5.65	1.04	10.08

淨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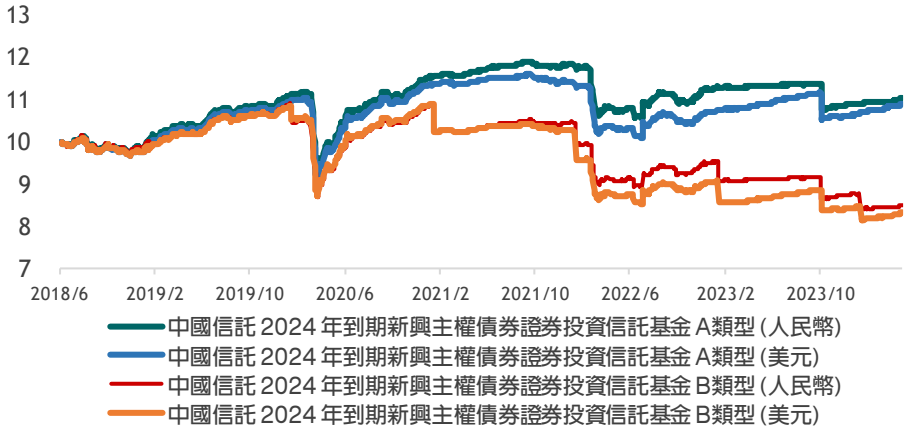

國家配置

註：國家為曝險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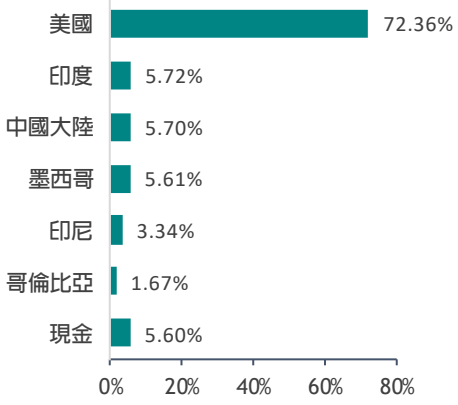

產業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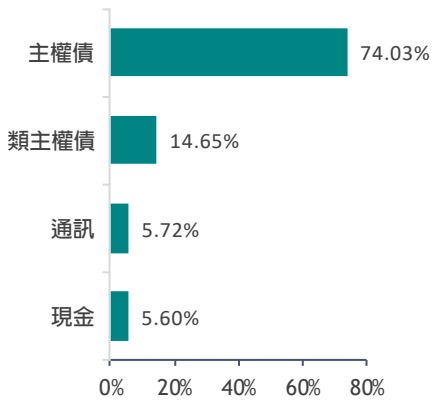

債信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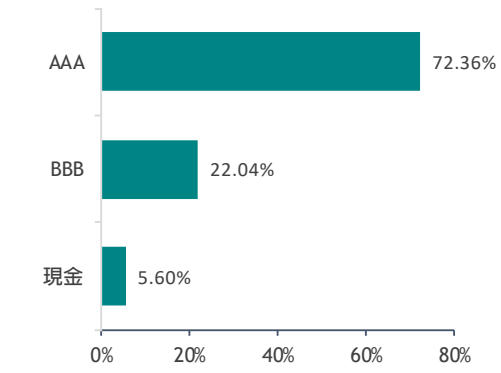

本月報資料來源：中國信託投信，資料日期：2024/04/30

中國信託2024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非為保本型或保證型投資策略，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如有]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

2024年5月

經理人評論

- 5月FOMC會議聯準會將基準利率維持在20年來最高水平的5.25%至5.50%，並承認最近在降通膨方面遇到逆風，並延續了觀望的立場，如果經濟持續強勁，這一觀望立場可能延續；主席Jerome Powell表示，聯準會不太可能需要升息，然而如果勞動市場走軟，聯準會可能會開始降息。4月份美國十年公債利率彈升。
- 為支撐貨幣走勢，印尼央行4月份意外升息一碼，將基準利率調高至6.25%，為2023年10月以來首次升息，印尼央行行長表示，本次升息主要目的在強化印尼盾的穩定，並且降低全球風險惡化帶來的衝擊；秘魯央行4月份意外調降基準利率一碼至6.00%，央行行長表示，通膨將從略高於1%-3%的目標區間繼續走低，3月份的秘魯通膨年增率已從2022年的9%高點降至3.05%；南韓央行4月份維持基準利率在3.50%不變，主要考量通膨壓力仍在，南韓3月CPI年增率達3.1%，連續2個月達3%的水準；印度央行4月份維持基準利率在6.50%不變，符合市場預期，印度央行行長表示，經濟成長前景看好，以及為應對通膨回到4%目標提供政策空間；預估新興市場2023年及2024年的經濟成長率分別為4.1%及3.8%，優於成熟市場國家。聯準會仍可望於年內啓動降息，新興市場債券評價相對基本面而言，利差及殖利率仍具吸引力，相對看好投資等級的新興市場債券。

配息紀錄

美元 B類型

月份	配息金額(元)	年度配息率	年度報酬率(含息)
2023/12	0.3200	3.77%	-0.84%
2022/12	0.5457	5.69%	-5.08%
2021/12	0.6136	5.99%	-0.35%
2020/12	0.6530	6.00%	3.33%

人民幣 B類型

月份	配息金額(元)	年度配息率	年度報酬率(含息)
2023/12	0.3550	4.04%	-3.42%
2022/12	0.4510	4.53%	-4.07%
2021/12	0.4481	4.38%	1.74%
2020/12	0.6520	6.00%	3.92%

說明：
1.當期配息率計算方式：每單位配息金額÷除息日前一日之淨值×100%。
2.年化配息率計算方式：「每單位配息金額÷除息日前一日之淨值×一年配息次數×100%」。年化配息率為估算值，第一次配息或將包含成立以來的可分配息值，可能導致首次年化配息率偏高，請投資人注意。如該月之配息適逢月配息、季配息、半年配息或年配息有其中二種以上時，該月之年化配息率將分別計算後加總呈現。
3.當期報酬率（含息）計算方式：[(當次除息日淨值+每單位配息金額)÷前次除息日淨值-1]×100%。基金成立未滿六個月者，依規定不得揭露績效。
4.本基金歷史配息紀錄可至本公司官網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查詢。

中國信託2024年到期新興主權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本基金非為保本型或保證型投資策略，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如有]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

2024年5月

【中國信託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 本資料僅供參考，請勿將其視為買賣基金或其他任何投資之建議或邀約。以上所作任何投資意見與市場分析結果，係依據資料製作當時情況進行判斷，本公司已力求資訊之正確與完整，惟文中之數據、預測或意見仍可能有脫漏或錯誤之處，本公司不保證本資料內容及來源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或因市場環境變化已有變更，投資標的之價格與收益亦將隨時變動，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投資人應自行判斷投資標的、投資風險，或尋求專業之投資建議，不應將本資料內容引為投資之唯一依據，若有投資損益或因使用本資料所生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應由投資人自行負責。
-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備在國內募集及銷售，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投資之盈虧，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亦不必然為未來績效表現，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前往本公司網站（www.ctbcinvestment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中查詢。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
- 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而使資產價值變動，投資人應注意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 為降低幣值波動對本基金資產造成的影響，本基金得進行換匯或遠期外匯等匯率避險交易，惟該等交易將增加基金運作成本，進而影響基金之報酬率。
- 投資人如以不同幣別購買本基金將會因投資標的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投資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包含經理費、保管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因現金股利之配發時間及金額將視個別企業而定，本基金係依所投資標的之除息基準日認列股利收入，並於每月終了後，依帳列記錄計算可分配收益，故月配息金額非固定且配息機制可能侵蝕本金。年化配息率為估算值，計算公式為「每單位配息金額÷除息日前一日之淨值×一年配息次數× 100%」，投資人可至本公司官網查詢最近配息組成項目。
- 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所投資之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適合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 本基金可投資於美國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 本基金六年期滿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以及因應贖回款需求外，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同時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即六年期)為主。此外，本基金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六年期滿時接近於零。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即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基金成立日後次一營業日即開放每日買回，但基金成立日起第六個日曆日(含當日)後之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2%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另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本基金成立屆滿五年後，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債券到期後，本基金得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不受信託契約所訂「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之限制。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總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 02-2652-6688；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9號9樓之1 / 04-2372-5199